

#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族激光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0 万元，余额 0 万元。

### 二、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0 万元，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0 万元，其中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0 万元,实际发生额合计 0 万元。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0 万元，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0 万元，其中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0 万元，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0 万元。报告期末买方信贷业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0 万元。

公司没有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### 三、对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独立董事候选人邓磊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规定中明确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同意提名邓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谢家伟、王天广、祝效国、潘同文

2022年8月19日